



宏傑舉辦“從香港公司角度防止和解決股東爭議”研討會

2012年3月15日，宏傑集團在位於烏魯木齊路的上海賓館內舉辦了題為“從香港公司角度防止和解決股東爭議”的專題研討會。此次研討會邀請到了香港大律師方少雲女士（Yvonne Fong）作為主講嘉賓，她為上海的律師朋友們分享了有關如何防止和解決香港公司股東爭議方面的專業智識及其豐富的執業經驗。

由於此次專題研討會契合了經濟不確定形勢下股東實際權益的得失，因此吸引了上海眾多知名涉外律師的關注和參與，其中包括上海律協公司業務研究委員會主任胡光律師、上海律協港澳臺業務研究委員會主任孫志祥律師等。



方少雲大律師為上海律師作專業演講



右：香港方少雲大律師
中：上海律協港澳臺業務研究委員會主任 孫志祥律師
左：宏傑集團董事 何文傑會計師



右：香港方少雲大律師
中：上海律協公司業務研究委員會主任 胡光律師
左：宏傑集團中國區董事總經理 唐文靜金融工程師

在研討會上，律師們對香港公司的衍生訴訟、一人有限公司AGM的法定人數、匿名股東如何對待不公正待遇、香港公司小股東合法權益受到侵害如何應對等問題非常感興趣，並與方少雲大律師進行了積極的溝通和互動。

	宏傑香港總辦事處	宏傑澳門	宏傑上海	宏傑杭州
地址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511-512室	澳門新口岸北京街174號 廣發商業中心10樓E座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 環球世界大廈A座2402室	中國杭州市下城區鳳起路334號 同方財富大廈12樓1210室
電話	(852) 2851 6752	(853) 2870 3810	(86 21) 6249 0383	(86 0571) 2819 5509
傳真	(852) 2537 5218	(853) 2870 1981	(86 21) 6249 5516	(86 0571) 2819 5507
電郵	Enquiry@ManivestAsia.com	Macao@ManivestAsia.com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JudyLi@ManivestAsia.com.cn

臺灣客戶免費專線：00800 3838 3800

中國客戶免費專線：400 668 1987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以電郵方式收取《逍遙境外》姓名(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希望介紹我朋友收取《逍遙境外》(英文)
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箱:	

請填妥以上表格，郵寄至：上海市靜安區愚園路172號環球世界大廈A座2402室（郵編：200040），或傳真至：（8621）62490383，也可發電子郵件至：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 宏傑亞洲有限公司

宏傑 MANIVEST

本期提要：

專題集錦：

- 專題分享：香港公司的結束、清算與資產追蹤
- 宏傑舉辦“從香港公司角度防止和解決股東爭議”研討會

專題分享：香港公司的結束、清算與資產追蹤

編者按

2012年3月11日，華爾街著名投行雷曼兄弟公司宣布結束破產保護，進入清償最後階段。這家百年老店在申請破產保護3年半後，最終邁向關門大吉。這一新聞未免讓人唏噓感嘆。

誠然，基業長青、永續發展是每家企業追求的理想；理想是美好的，現實却很容易死在通往理想的路上。據統計，中國的集團公司平均壽命只有7-8年，中小企業的平均壽命更短，只有2.9年，每一天便有1.2萬家倒閉，每一分鐘有近10家企業關門。

由此，我們不難看到，企業就像人一樣總會存在生、老、病、死，特別是在經濟形勢劇烈變化時期，公司的結束和清算顯得尤為明顯。雷曼兄弟便是一例。但更為糟糕的是，肇始于雷曼兄弟倒下的2008年金融風暴，其影響還並未真正“走遠”，全球經濟仍處於不明朗狀態，緊步雷曼兄弟後塵的又何必一二！

那麼，什麼是破產保護與破產清算？二者有何異同？具體到香港公司的清算，又有哪些方式、程序如何？各自的法律合規要求如何？在不同清算方式中，有哪些需要注意的關鍵點？特別是針對香港公司清算過程中的資產追蹤，該如何進行？是否有實際的案例可供參考？……

這些都是很多企業家和專業人士非常關心的話題。為此，我們特別策劃了本期的《逍遙境外》之《專題分享：香港公司的結束、清算與資產追蹤》，希望能夠為您及您客戶提供可資借鑒、參考之處。

破產清算與破產保護

一旦企業陷入困境，可以有兩種選擇：一是破產

宏傑亞洲 Manivest Asia

（即破產清算，Bankruptcy Liquidation）；二是破產保護（Bankruptcy Protection）。那麼，破產清算和破產保護有哪些異同？在不同的國家又有哪些表現形式呢？接下來，我們就通過一個“方塊知識”來認識一下它們！

方塊知識

破產清算與破產保護

在普通法系下，破產清算和破產保護在法律上是完全不同的兩個概念，主要區別是能否繼續運營。

比如，美國的《破產法》規定，宣布破產清算的公司全部業務必須立即完全停止，由破產財產托管人來“清理”（拍賣）公司資產，所得資金用來償還公司債務，進入破產清算程序；當公司臨近“山窮水盡”時，也可以申請破產保護，繼續運營，迅速重組，以實現“柳暗花明”，起死回生，避免陷入破產解散的境地。

通常，西方的大多數公司會選擇破產保護，而不是直接進行破產清算，因為他們仍希望繼續運營并控制破產程序。在實際操作中，一些公司的破產保護重組計劃取得了成功，重新開始贏利。比如，2009年6月1日，“百年通用”依照美國《破產法》第11章向紐約南區破產法院申請破產保護，引起了全世界的關注。僅僅用了39天，通用公司便完成破產重組程序，實現了重生。

但有些公司却没有那麼幸運，最後還是以清算告終。比如，前面我們提到的雷曼兄弟雖然在2008年申請了破產保護，但歷經3年多的重組也沒能實現“鳳凰涅槃”，最終不得不進入破產清算程序。

同樣地，在大陸法系下的中國也存在破產保護，只不過它不叫破產保護，而是叫做破產重組。但普通法系下的破產保護和中國的破產重組也存在一點不同：即，破產保護往往會拿出優質資產和一定的債務組建新公司，老公司還保留繼續承擔債務、出售資產。但在中國，一般不成立新公司。

綜上所述，破產保護就像汽車的“安全氣囊”，可能會使病入膏肓的企業起死回生，而破產清算則意味着宣告死亡，無可救藥了。

如何結束香港公司及有關法律後果

作為一種境外投資的工具，香港公司的結束和它的成立、維護一樣，再自然不過。據香港公司註冊處的統計數據顯示，2011年，提交破產和強制清盤的香港公司數目分別是8077和425。那麼，該如何結束香港公司并來認識其可能帶來的法律後果呢？

結束香港公司的三種方式

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規定，結束和解散香港公司[本文的“香港公司”，是指按照香港《公司條例》註冊設立的公司；對於未在香港註冊的公司或



外國公司，其結束則適用《公司條例》之第327條。]有三種方式，即剔除注册（Striking Off）、撤銷注册（Deregistration）和清算[香港《公司條例》稱為“清盤”。]（Winding-up），其詳情如下：

剔除注册（Striking Off）

剔除注册是法例授予公司注册處處長的權力，處長如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是不營運公司，可以把公司的名稱自登記册上剔除。當公司的名稱自公司登記册上剔除，公司便宣告解散。

若香港公司連續幾年不存檔周年申報表，公司注册處處長有權依照《公司條例》第291條，將該香港公司名稱自登記册中剔除。但是，香港并無法例容許主動向注册處處長申請將公司剔除。

撤銷注册（Deregistration）

依據《公司條例》第291AA條，祇有不營運但有償債能力的私人公司，才可申請撤銷注册。一間香港公司若要申請“撤銷注册”，必須為根據《公司條例》注册成立為有償債能力的私人公司，及符合下列規定者：

- 公司所有成員均同意撤銷注册；
- 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運作，或在緊接該申請之前已停止營業或運作三個月以上；及
- 公司沒有尚未清償的債務。

清算（Winding-up）（分三種方式）

◆ **股東自動清算（Members' Voluntary Winding-up）**
若香港公司的全部債務可以清償，則可選擇股東自動清算。可由香港公司的股東指派清算人進行清算，但是清算人的權力很小，凡事都要請示股東意見。這種方式的好處是股東可以控制整個清算過程。

◆ **債權人自動清算（Creditors' Voluntary Winding-up）**
若香港公司的債務不能清償，則可選擇債權人清算。由香港公司的股東或董事提出債權人清算，任命清算人。清算人將收集該公司的資產資料、凍結銀行戶口、召開債權人會議。同時，由3個或5個或7個債權人組成債權人監察委員會。若公司章程沒有規定，清算人會詢問債權人委員會或詢問法庭意見。這種方法的好處是在債權人會議前，股東可以控制清算過程。

◆ **法庭強制性清算（Compulsory Winding-up）**
《公司條例》第177條“公司可由法院清算的情況”規定：

- 如有以下情況，公司可由法院清算
 - (a) 公司已藉特別決議，議決公司由法院清算；
 - (b) 公司在其成立為法團時起計1年內并無開始營業，或停業1整年；
 - (c) 公司并無股東；
 - (d) 公司無能力償付其債項；

- (e) 公司的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訂定某事件（如有的話）一旦發生則公司須予解散，而該事件已經發生；
- (f) 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算是公正公平的。

- 法院如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應處長提出將公司清算的申請，將公司清算
 - (a) 公司的經營是非法的；或
 - (b) 在至清算呈請日期前的6個月內的期間內，私人公司并無最少1名董事；或公眾公司并無最少2名董事；
 - (c) 公司在6個月的期間內并無公司秘書；或
 - (d) 公司沒有繳付需繳付的每年注册費用；或
 - (e) 公司持續違反其根據本條例所負的義務。

結束香港公司方法之比較

方法 比較項目	剔除注册	撤銷注册	清算
時間	不適用	6-9個月	1年以上
公司可否向公司注册處申請重新營業	不可以-注1	可以	不可以-注2

注1：當公司名稱自登記册中被剔除後，若要申請重新營業，需要向香港法庭、公司注册處及香港稅務局申請。

注2：正在清算中的香港公司可以申請清算“無效”，但祇限于自動清算。

案例研究與分享

案例：香港公司的強制清算

案例背景

2009年4月22日，一呈請人（the Petitioner）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提交呈請書，請求對某公司（the Company）進行強制清算。2009年7月8日，香港最高法院發出對the Company進行強制清算的命令，并任命破產管理署為臨時清算人。

就在這一天，根據公司條例第194（1A）條，破產管理署任命來自宏傑集團何文杰會計師和江詩敏律師為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算人（Joint and Several Provisional Liquidators），負責對清算公司展開臨時清算工作。

公司背景調查

為弄清清算公司的實際資產，被任命為臨時清算人後，宏傑隨即對其公司背景展開了調查：

- ◆ 首先，通過香港公司注册處，我們查到了清算公司存檔的最新年度報表，包括公司董事、公司股東、公司秘書等信息；
- ◆ 其次，通過香港稅務局，我們獲得了清算公司的商業登記信息，比如：商業登記號碼、注册地址等；

- ◆ 接下來，我們拜訪了清算公司的注册地址，發現其注册地址即為其秘書公司所在地，并由此獲得了其公司秘書所提供的所有文檔。

通過上面一系列充分的公司背景調查，我們得知：清算公司是一家總部位于美國的公司，其日常運營所需資本由一家Private Equity提供。在此次清算公司的清算過程中，將會涉及到兩家分支機構：其一為北京子公司，另一個則為臺灣分支機構。因此，此次清算將是一個跨境清算項目。

會計賬目和記錄

會計賬目記錄了公司的資產狀況和交易往來，是公司清算過程中厘清資產狀況的重要證據。因此，我們通過清算公司的公司秘書和董事，相繼獲得了會計賬目和記錄，以作為隨後的資產評估、債權人會議和股東會議之用。

明晰資產狀況

在調查清算公司資產狀況的過程中，我們注意到，清算公司的資產狀況如下：

- ◆ **兩處固定資產。**
- ◆ **一家臺灣分公司**——該臺灣分公司已經停止營業，且打算予以注銷。根據我們和負責清算臺灣分公司的CPA之溝通，我們得知：該臺灣分公司在某銀行保留有銀行賬戶，其貸方餘額超過港幣X00,000.00元。通過臺灣CPA的口頭確認，我們被告知：在臺灣政府納稅後，該臺灣分公司將可打回清算公司的投資款項為港幣Y00,000.00元。
- ◆ **一家北京分公司**——盡管北京分公司已經資不抵債，但其公司待遇仍相當可觀。

宏傑的建議

A)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82條規定，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算中，清算開始後就公司財產（包括據法權產）作出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均屬無效。

B) 為了保存清算公司的資產，作為臨時清算人，我們向香港破產管理署申請，要求根據公司條例第199(2)和199(5)條批准予以先注銷該臺灣分公司，以減少該臺灣分公司的維護支出。

C) 作為臨時清算人，我們亦會向破產管理署提交申請，請求授予我們獲取注銷北京分公司的所有文檔，以確保清算公司的資產不會以高額支付員工報酬的方式流失。

厘清債務狀況

我們從清算公司的債權人A、B、C、D處收到4張債權證明（Proof of Debt），總額為港幣 X元。其中，最大的債務人為D，占清算公司60%以上的債權，因

此，D將在債權人會議上擁有絕大部分的投票權。

召開分擔人會議和債權人會議

作為臨時清算人，我們分別通過廣告和告示的方式，通知并召集了第一次分擔人會議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在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分別達成了關於強制清算公司的分擔人決議和債權人決議，并由我們呈交給法庭，以作為該公司正式清算所用。

任命清算人

鑒于臨時清算人幾乎已經完成了清算公司可變現資產的全部調查工作，因此，我們2010年7月21日向法院提出呈請，請求任命何文杰會計師及江詩敏律師為正式清算人。法院已于2010年8月24日批准何文杰會計師及江詩敏律師為正式清算人。

需要注意的是，在任命正式清算人的同時，需要確定是否設立審查委員會（Committee of Inspection）以監督接下來的正式清算過程。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243條，是否需要設立審查委員會，是由債權人決定的。其中，審查委員會不得多于5人。

宏傑觀察：如何通過香港公司追蹤境外資產？

既然清算人有了這麼多的法律依據，那麼，在實際操作上，香港公司的清算人該如何追查資產呢？

香港的資訊比較自由，政府方面也有很多公開的資料，各大報章也可查閱以前的資料。法庭、稅局資料雖然是不公開的，但公司清盤人可用公司的名義，調回自身的數據。

- (1) 銀行：雖然香港有近150間銀行（截止到2009年12月31日），但大型的銀行祇有20多間，清盤時，我司會向20多間銀行發信，調查是否有「隱藏」賬戶。
- (2) 稅局：可以調回7年內由公司上交稅局的所有文件。
- (3) 審計/會計師：根據法例，會計師公司的「高級人員」，可以調回有關公司的所有文件，包括會計師的工作底稿！
- (4) 田土廳、公司注册署、商業登記署、運輸署，數據是公開的。
- (5) 法庭、律師、警方，資料不是公開的，但可用有關公司名義，調回自身的數據。

以上的數據來源：看來很多，自行搜集很容易，但如果不懂詢問的「門路」，則可能事倍功半！我們的意見是：如果你要以清算方法執行法庭裁決，必須：

- (1) 快！
- (2) 選一個有經驗的清算人。
- (3) 注意收費方法，可與清算人議定一個計算方法。
- (4) 可先請法證會計師作初步調查，避免出現清算後才發現公司是「空氣」公司。
- (5) 與清算人討論清算的程序、時間與目的。